

# 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

## 「長照護理創新競賽」獎勵辦法

第一次 113/01/16 理監事會通過  
第二次 114/01/13 理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為展現長照護理創新服務成果，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長照護理技術、用品或照護模式等，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，進而提昇服務品質，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長照護理創新競賽」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參賽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 第一作者需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 三年內完成之作品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 由本會會員每人可申請一件作品，採線上申請，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二、 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於5月1日到5月31日接受申請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參選作品經初審後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位共同評審，二位審委分數差異20分(含)以上，則安排第三位學者專家審查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 護理創新競賽獎分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- 二、 第一名發給獎金一萬元、第二名發給獎金八千元、第三名發給獎金五千元、佳作每件發給獎金三千元，每件得獎作品之每位作者各發給獎狀乙紙。得獎者應配合本會活動公開發表與推廣。
- 三、 評審結果於本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。

第六條 參選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，且申請人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

## 「長照護理創新競賽」

第一次 113/01/16 理監事會通過  
第二次 114/01/13 理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發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長照護理技術、用品或長照護理模式等，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，進而提昇服務品質，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護理創新競賽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獎勵主題：以長照護理技術、用品或照護模式(包括：照護指引、流程、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)等。
- 第三條 申請格式：配合線上申請作業，請線上填寫基本資料。
- 一、申請人姓名
  - 二、作品名稱
  - 三、使用情形
    - 本院首創
    - 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
  - 四、機構推薦
  - 五、服務單位
  - 六、職稱
  - 七、申請日期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- 一、採線上申請並附上作品內容以 PDF 檔上傳。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  - 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於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接受申請。
- 第五條 評分標準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一)動機                  | 佔分 10% |
| (二)背景與學理依據             | 佔分 20% |
| (三)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           | 佔分 25% |
| (四)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(需考量病人安全) | 佔分 45% |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- 一、參選作品經初審後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位共同評審，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名。
  - 二、評分原則：
    - 二位委員分數差距達 20(含)分以上，則安排第三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將依三位審委平均分數進行排名。
- 第七條 得獎名單將於次年度會員大會公開頒獎及作品展示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  
護理創新競賽評分表(作品類)

作品名稱：

編號：

項 目	分數	說 明	實際得分
動機	10	原創發明(7-10分)-市面上沒有類似產品可供使用 創新改良(4-6分)-現有產品進行改良後,可提高效能 模仿現品(0-3分)-模仿現有產品並做細微調整	
背景與學理 依據	20	有組織、合邏輯、涵蓋最新文獻及相關資料	
設計流程	25	1.設計流程能清楚呈現創作過程(10分) 2.無增加臨床負擔(5分) 3.作品操作簡單(5分) 4.兼具經濟與環保(5分)	
專業適用性 及推廣價值 (需實作結果)	45	1.增加舒適與安全 (5分) 2.增加治療或照護效果(10分) 3.促進自我照顧方便性(5分) 4.省時、省力、省錢(5分) 5.具推廣性,需考量病人安全(10分) 6.實用性(10分)	
總 計	100	實 得 總 分：	
建議意見:(請評審委員就此作品提供具體建議意見,謝謝!)			
*不予計分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現機構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者勾選之作品性質不符合競賽類別			

備註:評分標準:90分為優、80~89分為佳、70~79為良、60~69為可、60分以下為差。另80分以上者視為優秀作品。

評審委員簽名:

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